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205006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聘派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」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申報財產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署102年3月11日環署政字第1020020106號書函。
二、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據本法立法目的，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，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，始足當之。反之，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，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，尚非本法規範主體。另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具推薦權，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，則是類董事、監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，此有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、同年12月1日法政決字第0971118076號及101年11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105021150號等函釋可資參照。
三、是以，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」既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，並非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資或捐助，依據上開函釋意旨，貴署聘派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自毋庸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